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1035/E80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賴敏華前關長死亡一事，特區政府和保安當局始終本着對死者、其家屬及社會負責的態度依法、依理、依程序跟進，司法警察局在知悉事件後已根據法律的程序規定展開調查，包括現場勘查、詢問證人、索取與死者相關人士的聲明、錄像翻查等大量工作，務求確定事件的性質，並非如質詢第一點內容所指的不作調查之情況。

就質詢第二、三點內容，2015 年 10 月 30 日，特區政府和保安當局在得悉和確認賴敏華前關長自殺身亡消息後，已隨即召開記者會向社會進行基本信息發佈，完全按照自殺個案一般在初步確定死亡性質後三至五小時內一次性發佈信息的慣常做法。

鑒於死者為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案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和一些不實揣測，考慮到事件的社會影響，經檢察長批准，相關當局與警方例外地再就相關死亡案件的調查情況進行公佈：同年 10 月 31 日向傳媒發出短訊，根據現場勘查和法醫剖驗所掌握的資料，就案件相關資訊作進一步補充；11 月 3 日，在特區政府新聞發言人辦公室的統籌下，保安司聯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和衛生局法醫聯合召開記者會，主動向公眾通報賴敏華前關長自殺身亡的基本情況和定性依據，以及詳細交代事發經過。

2015年12月18日，司法警察局完成相關案件的調查工作，並作成報告呈交檢察院審閱。2016年1月6日，本辦收到檢察院承辦檢察官就警方調查報告作出的批示，指出賴敏華前關長死於自殺的調查結論已獲得確認合法有效。批示同時指出，上述案件雖已定性為自殺個案，但基於事件的社會影響和當事人身份的特殊性，要求有關當局需要在確保個人私隱權這一前提下，才能滿足公眾的知情權，故保安當局或警方只有在徵得死者家屬同意後，方能適當披露相關報告內容。

保安當局重申，在跟進處理賴敏華前關長死亡一事上，警方的調查工作合法且全面，特區政府、保安當局及警方一直遵循法律規定公開相關信息，案件資訊完全基於事實和證據，其發佈方式亦符合就死亡案件所採取的通用做法，並顧及死者個人尊嚴和私隱以及公眾的知情權，不存在所謂的延遲通報或瞞報。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